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6 Septem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

第 780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7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西蒙诺维奇女士

目录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续）

瓦努阿图的初次、第二次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开列于一份备忘录内，反映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本届会议记录各项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不久汇编成单册印发。

07-34809 (C)



下午 3 时宣布开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续）

瓦努阿图的初次、第二次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
（续）（CEDAW/C/VUT/1-3）

1. 应主席的邀请，瓦努阿图代表团成员在委员会会议席就座。

第 12 条

2. **Dairiam 女士**说，关于妇女的健康指标，特别是孕产妇的死亡率，应当提供更多的相关数据。应当说明少女为什么没有适当使用避孕药具，以及男性为什么不愿意使用避孕套。她还想知道是否制定了任何计划，向年轻女孩提供性教育方面的咨询，以及瓦努阿图国家妇女委员会是否就产妇保健和少女怀孕方面的问题向政府提出建议。

3. **Pimentel 女士**说，她想知道政府如何应对一些宗教派别反对性和生殖健康政策的情况。政府应当完全遵照委员会关于妇女和保健问题的第 24 号一般性建议，这一点很重要；并且应当详细说明政府是否向老年妇女提供特别保健措施。更多地了解政府在改善诊所服务质量并提供免费保健服务方面的计划，也会有所帮助。

4. **Abel 女士**（瓦努阿图）说，卫生部正在拟定一项政策，目的是为了收集和分列关于避孕药具的使用、孕产妇死亡率和性传播疾病方面的数据。关于未成年少女怀孕问题，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利益有关者主张使用避孕套和进行安全性交，并且已经确定了针对未成年少女的信息服务。除天主教会之外，其他宗教团体并没有特别反对鼓励使用避孕套的做法。

5. **Taleo 女士**（瓦努阿图）说，政府的政策包括与瓦努阿图国家妇女委员会及其他利益有关者们协商，查明妇女保健领域的优先事项。

6. **Abel 女士**（瓦努阿图）说，政府坚决鼓励在分娩后 12 周内进行母乳喂养。此外，值得一提的是，包括计划生育和母婴服务的保健服务是免费提供的。

第 13 条

7. **Patten 女士**说，她想更多地了解，关于将在非正规部门、家政服务部门工作的妇女和不挣工资的妇女纳入国家储备基金，在这方面做了哪些努力。此外，还应说明 55 岁退休的规定是否适用于私营部门，政府如何保证私营雇主履行向雇员提供福利和权利的义务。

8. **Schöpp-Schilling 女士**询问，政府是否计划将“瓦努阿图妇女发展计划”的服务范围扩大至外岛。还应就国家储备基金的筹资、运作和覆盖范围提供更多信息。

9. **Taleo 女士**（瓦努阿图）说，政府正在审议国家储备基金的运作，目的是为了无薪人士和季节性工人成为该基金的志愿成员。“瓦努阿图妇女发展计划”正在将其服务范围扩大至外岛，并且已经于 2007 年 3 月设立了第一个外岛分部。在 2008 年之前，该基金可以自给自足。在与利益有关者协商之后，政府确定乡村人口需要培训和咨询服务，从而学会利用储蓄开办小型企业。“瓦努阿图妇女发展计划”负责向农村妇女提供这些培训服务。

10. **Aru 先生**（瓦努阿图）说，私营企业中的退休年龄也是 55 岁。

第 14 条

11. **Patten 女士**说，应当提供补充资料，说明将采取哪些措施促进农村妇女及偏远地区的妇女进入市场。她还想知道详细了解有关妇女参与制定环境保护政策的情况。

12. **Tan 女士**说，提供由于用椰树木材做燃料而引起哮喘或其他呼吸疾病的发生率的相关数据并按照性别进行分列将有助益。应当说明是否正在采取任何措施鼓励使用其他替代燃料。还应提供补充资料介绍为改善偏远地区的保健水平所采取的措施、建立流动诊所的相关计划以及 2006-2007 年卫生保健方面的财政预算。她询问政府制定了哪些计划来打击和应对农村地区的性别暴力行为。

13. **Begum 女士**说，好像并没有提供免费教育，而且农村地区的女孩很难接受教育。她想知道是否制定了任何计划使教育能够免费，并提供成人教育方案和针对少女的学习方案。应当提供补充资料说明为改善农村妇女的生活状况、增加诊所的数量以及在农村地区配备合格的医生和护士而采取的措施。

14. **Abel 女士**（瓦努阿图）说，关于哮喘和急性呼吸道传染病的发病率，有按照性别分列的相关统计数据。根据已修订的环境法，将对家庭使用的燃料，例如椰树木材和椰子壳，所产生的烟雾对健康的影响进行研究。共有四级卫生保健设施：村保健工作人员、诊所、保健中心和医院。每个村子负责提供初级保健，村保健工作人员接受为期 12 周的培训。诊所和保健中心主要由注册护士和执业护士组成，在 5 家医院中配备有医生。在托巴省正在新建一所医院，计划于 2008 年开业。此外，流动诊所到偏远的岛上出诊。卫生部的预算为 997 000 000 瓦图。

15. **Taleo 女士**（瓦努阿图）说，根据政府的农村经济发展倡议，已经为妇女划拨了专项资金。目的是用于在各省实施妇女项目。

16. **Nirua 先生**（瓦努阿图）说，非政府组织已经协助为成人教育方案提供资金。他承认学费，特别是中学的费用，对家长来说是一项经济负担，但是，国家预算中尚未拨付这方面的补贴。教育部继续与教会和非政府组织合作，以满足其资金需求，因为预算拨款不够用。

17. **Tahi 女士**（瓦努阿图）说，农村妇女正在参与活动以提高对家庭暴力的认识，并且已经接受培训收集相关数据提供给政府。无论是在商业、渔业、营销还是农业领域，各方面的培训都惠及她们。

第 15 条和第 16 条

18. **Coker-Appiah 女士**要求澄清有关习惯法与民法之间的明显抵触问题，特别是在婚姻、婚姻财产制度、财产和继承权方面。

19. **Tan 女士**说，在习惯法中，离婚妇女的权利显然没有受到充分保护。例如，根据习惯法，子女监护权通常判给父亲，但是根据民法并非必然如此，她想知道在相互抵触时，以哪种法律制度为准。还需要对两种法律制度下的财产分割及妻子和子女的抚养问题做进一步说明。她想知道政府是否考虑统一民法和习惯法。

20. **Belmihoub-Zerdani 女士**说，她认为民法与习惯法之间的抵触令她感到惊讶，因为瓦努阿图已经毫无保留地批准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根据习惯法，已婚妇女很难获得她们应得的那一份婚姻所得财产以及孩子的监护权，她担心可能会引发歧视，这要看妇女依据哪种法律制度结婚。男孩的最低结婚年龄是 18 岁，女孩的最低结婚年龄是 16 岁，这一规定也违反了《儿童权利公约》，而瓦努阿图也已经毫无保留地批准了该《公约》。她敦促瓦努阿图政府视国际法优先于国内法，并且使家庭法与《公约》第 16 条相统一。

21. **Halperin-Kaddari 女士**提到报告的第 28 段，她要求澄清村法庭体系、监管习惯法庭的办法、向正规法庭交付有关事项的机制以及在习惯法庭中是否有女法官。她还想了解更多地了解“彩礼”的概念，因为这种做法似乎把妇女当作一件贴了价格标签的商品。最后，她要求详细说明民法对婚姻财产分割所做的规定。

22. **Aru 先生**（瓦努阿图）说，关于家庭法的大多数立法是从独立前沿用下来的，自该国 1980 年独立后一直未做修订。习俗、宗教和公证婚姻在瓦努阿图都被认可。如果一个已按照习惯法结婚的人想要再婚，他/她必须首先根据自己的特殊习俗离婚。如果是公证婚姻，已婚人士想要再婚的，必须根据《婚姻诉讼法案》通过法庭正式离婚。在瓦努阿图，约 80 个有人居住的岛上风俗习惯各不相同，甚至同一个岛上不同村落的习俗也不相同。在一些岛上，公证婚姻是习俗婚姻的一种补充。但是，没有人在公证结婚后再按照习惯法与另一个人结婚。这种情况无论如何都不可能轻易掩人耳目，因为该国的人口很少。

23. 在习俗婚姻中，财产权由当事人的习俗或传统决定。在公证婚姻中，如果已经共同注册财产的一对夫妇中丈夫死亡，财产通常会根据《土地租赁法案》作为一项登记财产转给其遗孀。在习俗婚姻中，如果丈夫死亡，他的遗孀通常会回到娘家，所有财产均由丈夫的家人保管。迄今为止仍然没有专门的法律处理财产继承问题，无论是由男子还是由妇女继承。

24. 岛上法院是司法体系中最低一级法院。上诉通常被提交地方法院。对这些法院的判决提出的任何上诉可以提交最高法院，并最终提交上诉法院。对岛上法院关于习俗土地所有权纠纷的判决提出的任何上诉直接由最高法院审理，并做出最终判决。虽然最高法院没有女法官，但是地方法院有许多女官员。根据各地区的习俗不同，习俗法院里有女性法官。然而纠纷通常由酋长来解决。

25. 报告指出，瓦努阿图法律对男孩和女孩规定了不同的最低结婚年龄。关于彩礼，80 000 瓦图的总数额已被 **Malvatumauri** 酋长委员会废除。在习俗婚姻中，双方家庭和配偶之间有互换礼物的传统。

26. 最后，由于瓦努阿图政府已毫无保留地签署了《公约》，它目前正在讨论将《公约》条款纳入本国法律的办法。

后续问题

27. **Simms 女士**关切地指出，农村地区的厕所仍然普遍都是茅坑式厕所，城市中心和城镇用电受限，她说，尽管资源有限，政府必须将基础设施建设作为一项优先事项进行投资，以保证正常的发展和保障人类尊严。例如，提供安全的水源对妇女来说尤其重要。因此她敦促瓦努阿图代表团回国之后要强调必须将预算优先事项转移到建设必要的基础设施上，这样尤其可以改善妇女的生活状况，并有利于全面发展。

28. **Schöpp-Schilling 女士**认识到瓦努阿图早在殖民地和基督教化之前就已存在的文化价值观，包括母系和父系传统，以及由传教士强加于妇女的陈规定型角色，并回顾《公约》第 5 条要求消除基于陈规定型观念的偏见和习惯。虽然文化和传统是身份的重要标志，但是必须确定什么才是真正有价值的文化遗产。文化绝不能成为歧视妇女的理由。

29. **Dairiam 女士**满意地注意到瓦努阿图正在着手制定一项保健信息管理政策，她想知道实施这一政策的时间表。关于未成年少女怀孕和使用避孕药具的问题，虽然提供了服务，但是并未说明年轻女性寻求帮助的途径是否便捷。了解保健人员对寻求生殖健康服务的年轻女性的态度会很有用。她询问是否制定了预防性计划，通过使用避孕药具、教育和其他手段帮助年轻妇女避免未成年怀孕，以及是否对诊所及医务人员进行了监督。最后，报告中没有阐明了解习俗并且当地方法院审理岛上法院移交的上诉案件时应出席的陪审员当中是否有女性。

30. **Abel 女士**（瓦努阿图）说，保健信息管理政策将于 2008 年初开始生效。瓦努阿图政府目前正在最后确定这项政策。由于卫生部没有能力提供所有必要的

生殖健康服务，它正在与合作伙伴及利益有关者密切合作，为保健工作者提供同伴辅导，并提供培训、信息及青少年救助中心等设施。保健工作者正在接受如何应对年轻人问题的培训。教育部也正在实施一个有关青少年健康发展的方案，旨在鼓励年轻人进行生殖健康咨询，并且避免发生性关系。此外，两个非政府组织目前正在培训一些年轻人就生殖健康问题向其他人提供辅导。

31. **Aru 先生**（瓦努阿图）说，参加岛上法院审理的陪审员是由首席法官任命的。

32. **Sikawonuta 女士**（瓦努阿图）补充说，岛上法院的法官是由首席法官根据司法部长的举荐任命的，去年就有女法官被任命到岛上法院。

33. **Abel 女士**（瓦努阿图）说，在农村地区除了有茅坑厕所，还有改良的通风厕所和水封厕所。

34. **Flinterman 先生**说，瓦努阿图正在对《公约》采取二元办法：《公约》的条款在被应用于法庭之前首先必须将其纳入国家法律，并非所有实质性条款已经被充分纳入国家法律，尤其是在家庭法律领域。然而这种二元办法的作用似乎已经因瓦努阿图司法部门通过的合理预期原则而减小，这一原则还允许缔约国根据它们的合理预期，即该国遵守《公约》所规定的义务，在法庭上援引《公约》的条款。他询问，在适用这项原则时，当一名法官认定某项法律与《公约》不相符合时，是否必须适用本国法律，或者可以直接将该案件移交立法机关，敦促其修正现行法律。

35. 此外，在批准《公约任择议定书》的情况下，妇女可以对侵犯其根据《公约》所享有的权利的行为提出申诉，但是只能在用尽所有地方补救措施之后才能提出。根据本国法律，她们不能直接对侵犯其根据《公约》所享有权利的行为提出申诉，只能对侵犯其根据已经纳入《公约》条款的国内法律所享有权利的行为提出申诉。他询问，瓦努阿图政府是否打算重新审议

《公约》的地位，从而使妇女能够在申诉时直接引用《公约》的条款。

36. 最后，关于《宪法》和习惯法之间的矛盾，特别是在两性平等原则问题上的矛盾，以及代表团所做出的《宪法》是该国最高法律的答复，他询问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宪法》是否是至高无上的，因为《宪法》序言在一定程序上含糊其辞地说，它平等对待宪法价值观、传统价值观和瓦努阿图加入的国际条约中所体现的价值观。

37. **Aru 先生**（瓦努阿图）证实，必须首先制定将《公约》纳入瓦努阿图法律的国家法律。如果一个法庭必须参考《公约》，它可以根据《公约》的条款进行裁决，而不能将案件直接提交立法机构。然而，它可以在判决中声明，政府应当考虑修订目前的法律使《公约》付诸实施，因为《公约》对该国具有约束力。最后，他重申《宪法》是该国的最高法律，凌驾于任何其他地方法律之上。

38. **主席**作为委员会成员发言，她说瓦努阿图政府有责任制定法律保证遵守《公约》，因为第 2 条规定所有缔约国必须毫不迟延地废除所有歧视妇女的法律。在批准《任择议定书》的情况下，瓦努阿图政府必须寻求一切适当措施来执行《公约》。

39. **Shin 女士**指出为执行《公约》收集数据的重要性，她询问是否成立了一个数据收集办公室，并且敦促妇女事务司确保数据的收集并按照性别分列。她称赞瓦努阿图政府提供了有关残疾妇女的资料，并且鼓励该国政府制定政策进一步改善她们的状况。

40. **Coker-Appiah 女士**指出，代表团解释说：如果一对夫妇按照习惯法结婚，然后改为成文法婚姻，则该夫妇所获得的任何财产须登记在双方名下。她针对这一解释说，在实际当中，此类财产通常登记在男方名下。她想知道是否有任何法律保证，能够在丈夫死亡

并且留下一笔仅登记在他名下的财产的情况下保障其遗孀的利益。

41. **Halperin-Kaddari 女士**询问是不是所有妇女都存在得不到财产权和失去子女的风险，还是只有那些按照习惯法结婚的妇女存在这种风险。她询问按照成文法结婚和按照习惯法结婚的夫妇各自所占的比例，以及离婚和结婚事宜归习惯法法院还是岛上法院管辖。

42. **Aru 先生**（瓦努阿图）就各位委员会成员提出的一系列问题和意见做出答复，他说瓦努阿图有一个国家统计局，负责收集各方面的数据，在委员会未来的会议上将会提供更加全面的数据。至于当一个男子死亡并留下一笔仅登记在他名下的财产时的财产权问题，根据《土地租赁法案》，产权必须登记，如果男

子死亡，财产转至他妻子或者法律代表名下。她还可以先向法院申请遗产管理证书来管理已故丈夫的财产，然后到土地档案局将财产权转到她的名下。

43. 至于妇女失去子女的风险，根据正规的法律体系，如果提交监护申请，法院会决定将子女的监护权判给父母的哪一方，或者，如果父亲死亡，则孩子归母亲。根据习惯法，子女监护权的判决取决于提交申请的地区，因为每个岛的习俗都各不相同。最后，根据习惯法离婚的案件由岛上法院审理，岛上法院是正规法律体系的一部分，并且具有根据《岛上法院法》所赋予的特殊权限。

44. **主席**提醒代表团，将《公约》纳入国家法律并保证该国遵守保护妇女权利的义务具有重要意义。

下午 5 时 20 分散会